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监事张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先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

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2日